



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東平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旗山區選務中心作業

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東平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石正忠	民國37年12月22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旗山國民小學畢業 二、旗山中學初中部畢業	一、旗山鎮農會12、13屆理事 二、旗山鎮農會14屆常務監事 三、旗山鎮17、18屆東平里里長 四、旗尾松柏協會理事長2屆 五、東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2屆 六、旗山區東平里第1、2、3屆里長	一、全職里長，服務全方位。 二、清流熱忱，服務東平。 三、爭取經費，建設東平。 四、關懷弱勢，長者，里民。 五、結合上級，解決里內排水。
2		陳東甫	民國59年3月31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立旗山農工食品加工科畢業	高雄縣市合併第一屆東昌里里長 旗尾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現任旗山農工家長會副會長	1. 徹底解決里內水患問題、確保里民身家財產安全。 2. 積極爭取弱勢團體福利、並與民間團體聯結物資救濟相關工作。 3. 落實犯罪預防並維護社區治安。 4. 杜絕病媒蚊孳生、社區持續整潔與綠美化工作。 5. 爭取里民就業機會。 6. 持續地方建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山地原住民區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號之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攝影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圍選或妨礙他人參與圍選，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外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四) 選舉票之填法：
1. 選舉票應填明左列各款(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選舉表開列格式)：(一)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蓋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圍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圍選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
8. 不加圍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有公告前或投票前有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強暴、脅迫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利用強暴、脅迫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罷選或使他人放棄罷選。
三、妨害他人罷選或使他人放棄罷選。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
第一百零八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選人、罷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罷選人執行職務或罷選人罷選。
第一百十三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六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十七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十九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二十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罷選、罷選廣告或委託散發宣傳品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辦理選舉、罷選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運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三十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選，由該管檢察官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選，由該管檢察官檢察總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選之刑罰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訴、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刑罰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三條 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四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條)：
第一、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權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權人取得不正當之選舉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權人取得不正當之選舉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權人取得不正當之選舉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於無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0064	太平社區活動中心	太平里26鄰旗南一路156巷3號	太平里1-6、8-10、18-20、26-28鄰		
0065	清雲寺	太平里樂和街42-1號	太平里11-17、22-25鄰	6618200	原住民
0066	旗山國中(活動中心)	大德里中學路42號	大德里2-10鄰	6612650	
0067	大德社區活動中心	大德里復新東街16巷7-1號	大德里11-21鄰	6621134	原住民
0068	旗山國小(中山堂)	洲洲里華中街44號	洲洲里1-4、7-14鄰		原住民
0069	滄洲里活動中心	滄洲里文中路4號	滄洲里5、6、15-22鄰	6621737	
0070	圓富社區活動中心	圓富里旗甲路二段256巷4-1號	圓富里1-8鄰	6692360	原住民
0071	圓富國中(教學大樓一樓E化教室)	圓富里旗甲路二段609號	圓富里9-15鄰	6691004	
0072	中正新社區活動中心(保安宮)	中正里旗甲路三段177巷1號	中正里1-5、12-16鄰	6691302	
0073	中正舊社區活動中心(宣化堂)	中正里廟前巷28號	中正里6-11鄰	6693426	原住民
0074	大林里社區活動中心	大林里自強巷17號	大林里1-8鄰	6691060	原住民
0075	北極宮	大林里和街16號	大林里9-16鄰		
0076	上洲社區活動中心	上洲里後角街2-4號	上洲里全里	6662460	原住民
0077	新光社區活動中心	新光里旗南三路35-2號	新光里全里	6661342	原住民
0078	南勝社區活動中心	南勝里龍文巷30-3號	南勝里1-6、16-25、29-30鄰	6651069	原住民
0079	勝湖社區活動中心	南勝里旗南三路163-2號	南勝里7-15、28、31-32鄰	6662003	
0080	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中寮里中寮二路47-1號	中寮里全里	6661590	原住民
0081	旗尾國小(幼兒園用餐指導室)	東平里中寮二路19號	東平里全里	6612454	原住民
0082	旗尾松柏協會	東平里興中路137巷5號	東平里1-9鄰		
0083	東平、東昌社區活動中心	東平里興中路137巷5號	東平里10-15鄰	6612140	原住民
0084	竹峰寺	竹峰里文中路54巷40號	竹峰里1-4、7-10、16-19鄰		
0085	竹峰里活動中心	竹峰里義德街31巷1-1號	竹峰里5-6、11-15、20鄰	6611432	原住民
0086	文武廟	瑞吉里延平一路468巷24號	瑞吉里1-3、15鄰		
0087	瑞竹社區活動中心	瑞吉里中正路525巷55弄10號	瑞吉里5-6、8-14鄰		原住民
0088	鼓山國小(1F專科教室)	永和里延平一路111號	永和里1-4、6-9鄰	6612051	
0089	國立旗山農工(勤學樓1F餐飲技術科普通教室)	永和里旗甲路一段195號	永和里5、15-16、19-20、21、23鄰	6612501	
0090	永和社區活動中心	永和里旗文路125-5號	永和里10-14、17-18、22、24-25鄰	6626465	原住民
0091	聖義宮	三協里旗亭巷23號	三協里1-4鄰		
0092	三農宮	三協里旗南一路24號	三協里5-8鄰	6615707	
0093	北勢社區活動中心	三協里中和巷40號	三協里9-16、18-20鄰	6613992	原住民
0094	鯤洲社區活動中心	鯤洲里19鄰鯤洲街35之1號	鯤洲里全里	6662916	原住民
0095	大山社區活動中心	大山里大山街12-2號	大山里全里	6662487	原住民
0096	中洲社區活動中心	中洲里中洲路151-1號	中洲里全里	6661341	原住民
0097	南洲社區活動中心	南洲里中洲路398-1號	南洲里全里	6662483	原住民
0098	廣福社區活動中心	廣福里旗屏二路16號	廣福里全里	6623324	原住民

選舉人必須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近補發者)，才可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11月26日)前將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